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信賢

相對人 陳枝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枝明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並應審查下列事項，如有欠缺，應駁回其聲請。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一)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二)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三)債權證明文件。(四)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五)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枝明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陳菲紋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9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1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陳菲紋邀同相對人陳枝明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8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21年1月21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

01 速條款之約定。詎債務人自113年5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  
02 尚欠本金686,65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03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主  
04 檔資料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5 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為證。

06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未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  
07 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命  
08 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聲請人於  
09 113年9月2日收受上開裁定，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如附表所  
10 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有收文、收狀資料查  
11 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審  
12 查要件即未完備，本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聲請人之聲  
13 請，應予駁回。

14 四、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20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6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九如鄉	九清		520		0	0	2,354.00	全部	